

- 培
訓
選
手
參
加
- ★2015 年第 43 屆 巴西聖保羅 國際技能競賽 榮獲 電氣裝配(室內配線) 國手
 - ★2011 年第 41 屆 英國倫敦 國際技能競賽 榮獲 電氣裝配(室內配線) 國手
 - ★2015 年 世界技能競賽 巴西聖保羅 電氣裝配(室內配線) 榮獲優勝
 - ★2011 年 世界技能競賽 英國倫敦 電氣裝配(室內配線) 榮獲優勝
 - ★全國技能競賽 室內配線 榮獲 決賽 連續 3 年金牌、銅牌
 - ★全國技能競賽 室內配線 榮獲 區賽 連續 6 年金牌、銀牌、銅牌
 - ★全國工科技藝競賽 榮獲 室內配線 第一名、第三名，保送國立台科大、北科大
工業配線 第二名，保送國立台科大

乙級室內配線（屋內線路裝修）（甲種電匠）

學科：題庫約 1500 題，抽單選 60 題(1 分)+複選 20 題(2 分)，全對才給分，答錯不倒扣。60 分及格。

內容包括：工程識圖繪製、電工儀表及工具使用、導線之選用及配置、導線管槽之選用及裝修、配電線路工程裝修、變壓器工程裝修、電容器工程裝修、避雷器工程裝修、配電盤、儀表工程裝修、照明工程裝修、電動機工程裝修、可程式控制器工程運用、變頻器運用、開關及保護設備裝修、電熱工程裝修、接地工程裝修、特別低壓工程裝置、落實工作安全、用電法規運用、職業安全衛生、工作倫理與職業道德、環境保護、節能減碳。

★術科：共三站，每站含若干題，每站皆於現場抽一題考。

共三站，三站均及格，術格檢定方為合格，且無保留單站及格。

第一站：屋內線路裝置：共 3 題抽 1 題。（每題皆含供電系統、分電盤配線、接地工程、PVC 管與 EMT 管、開關、插座、電纜、可撓金屬管、槽等配置施工）。

①單相三線式 110/220V。②三相三線式 220V。③三相四線式 380/220V。

第二站：電機控制裝置：共 8 題抽 1 題。

①電動機正反轉兼 Y- Δ 啟動控制。

②電動機正反轉兼 Y- Δ 啟動附瞬間停電保護控制。

③兩台抽水機手動、自動交替控制。

④污排水泵手動、自動交替異常水位並列運轉控制。

⑤沖床機自動計數直流煞車控制。

⑥大門控制。

⑦常用電源與備用電源自動切換控制。

⑧三相三線式負載之瓦時、乏時、功因、電壓、電流之監視盤裝配。

第三站：外線作業-電線桿：共 6 題抽 1 題。

每題皆含：活線線夾、避雷器引接線、熔絲鏈開關、變壓器引線、

鋼心鋁線、裝腳碍子頂(邊)溝紮線、銅線軸型礙子

終端紮線、C 型銅壓接套管等施工。

***自 104 年起取消單學科及格保留，但單術科及格仍可保留三年，故無論學科是否及格還是可以考術科，於報考梯次隔年度起三年內補考學科及格即可。**

課程
簡介

師資

特聘考驗專家授課、全國技藝競賽室內配線金銀銅牌得主、電機(子)碩博士、全國技藝競賽室內配線國手、金銀銅牌訓練師、台電首長親自授課。

本班
特色

48 年歷史，經驗豐富，錄取率高。導師制、模擬考。專人陪考、考前叮嚀、實習次數不限。實習設備、材料、工具皆與考場規格相同，讓學生平時練習時也就等於在考場練習。

報名

即日起至民國 107 年 09 月 03 日。名額有限，額滿為止，欲報從速。

考試
資訊

學科：民國 107 年 11 月 04 日(日) - 新民高中。

(實際請以准考證為準)

術科：約民國 108 年 1 - 2 月 - 中區職業訓練中心。

試題
下載

學科：[專業科目](#) + [職業安全衛生](#) + [工作倫理與職業道德](#) + [環境保護](#) + [節能減碳](#)

術科：[測試參考資料](#)。(以上資料僅供參考，請以[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](#)為準)

※乙級技術士報檢資格(符合其中一項資格且須檢具相關證明)：

1.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，並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以上，或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。
2.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，並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，或高級中等學校在校最高年級。
3.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，並具有五年制專科三年級以上、二年制及三年制專科、技術學院、大學之在校或同等學力證明。
4.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四百小時，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三年以上。
5.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，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。
6.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一千六百小時以上。
7.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以上，並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。
8.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四百小時，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一年以上，且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。
9. 接受相關職類技術生訓練二年，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。
10. 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，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。
11. 大專校院以上畢業或在校最高年級。
12. 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六年以上。

※上述相關職業訓練及技術生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，並以在職業訓練機構或政府委辦單位參訓者為限。

※「在校最高年級者」係指學校之學年制最高年級學生，並經向學校註冊取得證明文件者。

※「相關工作」係指日、夜間從事與報檢職類相關之現場作業、管理、監督、訓練、教育及研究業務等工作，並持有證明文件者。

技術士技能檢定檢報人 工作證明書

填表說明

- 1. 使用時機：**用於報檢資格中需檢附工作證明者。若您要使用其它格式工作證明書，請注意以下各欄位項目均應具備；另工作證明書由兩家以上公司累計年資證明者，可影印本表使用。
- 2. 注意事項：**
 - (1)本工作證明書所有欄位必須填寫完整，且應加蓋服務單位大章及負責人私章方才有效。
 - (2)本工作證明書，若內容有塗改，應加蓋負責人私章，方才有效。
 - (3)本工作證明書若工作期間與服役期間重疊應扣除。

報檢人姓名

王大明

生日

民國60年1月1日

身分證統一編號

B 1 2 3 4 5 6 7 8 9

職稱

水電裝配人員

任職起迄時間(需年滿16歲)(應扣除服役年資)

擔任工作內容

專職 100年1月1日~107年1月5日，

共計7年0月5日。

開立時間必須於單位成立核准後

工作內容需與證照相關

兼職 年 月 日~年 月 日

計 小時。(日× 小時= 小時)

(日× 小時= 小時)

現仍在職

現已離職

學歷情形(與任職期間重疊者才需填寫)

高中職 在學期間 年 月~年 月

學校：

科系： 畢業/ 年級 日/夜間

大專院校 在學期間 年 月~年 月

學校：

科系： 畢業/ 年級 日/夜間/假日班

服役狀況(請務必填寫)

服役期間：

80年8月1日~81年8月1日

在學尚未服役 不需服役者

上列證明必須依申請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，如有不實、出證機關之承辦人、主管人員及申請人，均應負法律責任。

證明公司全銜：王大明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負責人姓名：王大明

統一編號(或機構立案證號)：12345678

機關地址：台中市北區光明路一段100號10樓

電話號碼：01-2345-6789

有水王
限電大
公工大
司程明

大明

中華民國 一 〇 七 年 一 月 五 日

設立 年 月 日 營業項目

技術士技能檢定檢報人 工作證明書

填表說明

- 1. 使用時機：**用於報檢資格中需檢附工作證明者。若您要使用其它格式工作證明書，請注意以下各欄位項目均應具備；另工作證明書由兩家以上公司累計年資證明者，可影印本表使用。
- 2. 注意事項：**
 - (1)本工作證明書所有欄位必須填寫完整，且應加蓋服務單位大章及負責人私章方才有效。
 - (2)本工作證明書，若內容有塗改，應加蓋負責人私章，方才有效。
 - (3)本工作證明書若工作期間與服役期間重疊應扣除。

報檢人姓名

王小明

生日

民國86年6月15日

身分證統一編號

B 1 9 8 7 6 5 4 3 2

職稱

水電裝配人員

任職起迄時間 (需年滿16歲) (應扣除服役年資)

擔任工作內容

專職 102年7月1日~105年9月11日，

共計3年2月11日。

開立時間必須於單位成立核准後

工作內容需與證照相關

兼職 105年9月12日~107年1月5日，

計_____小時。(____日×____小時=____小時)

(____日×____小時=____小時)

兼職天數與時數請以每人實際情形計算。

審查單位基本上以160H為一個月計算。

現仍在職

現已離職

學歷情形 (與任職期間重疊者才需填寫)

如為夜間部或假日班，以專職計算。

如為日間部，以兼職計算

■高中職 在學期間 102年9月~105年7月

學校：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

科系：電機科

畢業/一年級 日間

■大專院校 在學期間 105年9月~109年6月

學校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科系：電機科

畢業/二年級 日間/夜間/假日班

服役狀況 (請務必填寫)

服役期間：

____年____月____日~____年____月____日

在學尚未服役 不需服役者

上列證明必須依申請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，如有不實、出證機關之承辦人、主管人員及申請人，均應負法律責任。

證明公司全銜：王大明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負責人姓名：王大明

統一編號(或機構立案證號)：12345678

機關地址：台中市北區光明路一段100號10樓

電話號碼：01-2345-6789



中華民國 一 〇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

設立 年 月 日 營業項目

技術士技能檢定檢報人 學歷證明書

填表說明	用於報檢資格中需檢附學歷證明，而無法提供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在校最高年級證明者，若內容塗改，修正處需加蓋學校主管職章										
報檢人姓名						生日	民國 年 月 日	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學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(含)以上				
學校名稱(全銜)						修業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____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：民國____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				
科系/所(全銜)						在學學期	____學年度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學期				
<p>上列證明必須依申請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，如有不實、出證機關之承辦人、主管人員及申請人，均應負法律責任。</p> <p>證明學校蓋章： (簽章)</p> <p>證明主管職章： (簽章)</p> <p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											

技術士技能檢定檢報人 學歷證明書

填表說明	用於報檢資格中需檢附學歷證明，而無法提供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在校最高年級證明者，若內容塗改，修正處需加蓋學校主管職章										
報檢人姓名	王小明					生日	民國86年6月15日	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B	1	9	8	7	學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專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(含)以上				
學校名稱(全銜)	國立**科技大學					修業狀況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 <u>三</u> 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：民國____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				
科系/所(全銜)	電機工程系					在學學期	<u>106</u> 學年度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學期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下學期				
<p>上列證明必須依申請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，如有不實、出證機關之承辦人、主管人員及申請人，均應負法律責任。</p> <p>證明學校蓋章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/div> </p> <p>證明主管職章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(簽章) </div> </p> <div style="border: 2px dashed red; padding: 5px; text-align: center; margin-top: 10px;"> <p>日期上學期請填寫 2月1日之後</p> <p>下學期請填寫 8月1日之後</p> </div> <p>中華民國 1 0 7 年 8 月 1 日</p>											

如公司行號已倒閉且找不到負責人開立工作證明書，可準備以下三種完整資料代替。

(1)勞保資料（請至勞工保險局申請，攜帶本人身分證正本、私章）

服務時間：周一至周五 08:30 至 17:30(12:00 至 13:00 休息)

服務地點：

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131 號	TEL：04-22216711
台中市豐原區成功路 616 號	TEL：04-25203707
苗栗縣苗栗市中山路 131 號	TEL：037-266190
南投縣南投市芳美路 391 號	TEL：049-2222954
彰化縣彰化市公園路一段 239 號	TEL：04-7256881

(2)工作證明切結書(詳見附件一)

(3)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網 查詢並列印營業登記情形

<https://gcis.nat.gov.tw/>

附件一

工作證明切結書

本人 因之前任職單位已倒閉，故無法開立工作證明，故本人願開立此工作證明切結書，並附上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網站之公司資料、勞保薪資明細以茲證明，如有與事實不符，自負法律責任。

切結人生日：民國 年 月 日

切結人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服務單位名稱：

服務單位統一編號：

服務單位負責人：

服務單位地址：

服務單位電話：

服務單位職稱：

工作說明：

任職時間：自民國 年 月 日~民國 年 月 日止

服役時間：自民國 年 月 日~民國 年 月 日止

切結人： 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